

南雄市浈江河雄州五渡至乌迳棠木山河段新一轮河砂开采权公开 出让（第二次）招标公告

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南雄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南雄市浈江河雄州五渡至乌迳棠木山河段新一轮河砂开采权公开出让（第二次）进行招标，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可报名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招标范围

南雄市辖区内浈江河从雄州五渡至乌迳棠木山河段，河长约 48 千米，河宽平均约 110 米，采砂面积 528 万平方米，现有砂石可采容量 54.62 万立方米，河砂年度控制开采量 15 万立方米。

2、出让标段

本次出让设 1 个标段。设 4 个采区：

A 区域：

可采区下游边界 1980 西安坐标为

左(2778395.529, 533309.928), 右(2778395.529, 533309.928)

上游边界 1980 西安坐标为

左(2778031.188, 536083.204), 右(2778006.969, 536148.961)

各项采砂限制指标如下：

采砂面积:21.00 万平方米

平均可采深度:0.57 米

砂石可采容量:11.97 万立方米

砂石年度控制可采量:4.02 万立方米

B 区域：

可采区下游边界 1980 西安坐标为

左(2777019.509, 537073.178), 右(2777073.404, 537062.907)

上游边界 1980 西安坐标为

左(2781017.384, 542627.280), 右(2780999.168, 54260262.639)

各项采砂限制指标如下：

采砂面积:18.50 万平方米

平均可采深度:0.59 米

砂石可采容量:10.92 万立方米

砂石年度控制可采量:3.62 万立方米

C 区域:

可采区下游边界 1980 西安坐标为

左(2781671.160, 542012.933), 右(2781671.160, 542012.933)

上游边界 1980 西安坐标为

左(2783277.778, 545609.793), 右(2783251.648, 545630.287)

各项采砂限制指标如下

采砂面积:18.39 万平方米

平均可采深度:0.67 米

砂石可采容量:12.32 万立方米

砂石年度控制可采量:4.10 万立方米

D 区域:

可采区下游边界 1980 西安坐标为

左(2782800.095, 545886852), 右(2782828.255, 545832.650)

上游边界 1980 西安坐标为

左(2790415.503, 554904.700), 右(2790429.758, 554894.664)

各项采砂限制指标如下

采砂面积:43.55 万平方米

平均可采深度:0.68 米

砂石可采容量:29.61 万立方米

砂石年度控制可采量:9.86 万立方米

3、出让期限

出让期三年。河砂开采权出让期满或者累计采砂达到控制开采总量,其中任何一项达到则合同终止。

4、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1935 万元。

二、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投标人须具有经营河砂业务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人须有符合规定的采砂作业方式和作业工具。投标人可使用自有船舶或租赁他人船舶进行投标，采砂船舶数量不少于两艘。使用自有采砂船舶的，投标人需提供船舶国籍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和船员适任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租赁他人采砂船舶的，投标人需提供船舶国籍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船员适任证书和采砂船舶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书）等有效证明材料。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书）须明确租赁期限、用途及采砂工具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租人承担等内容，租赁期限不少于三年，且租赁期结束时间不早于出让期结束时间。

3、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没有违法采砂记录和明显违反采砂合同约定的情况（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为准）。

4、投标人须有一次性支付三年河砂开采权出让费能力。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的使用于招标项目（必须是投标人名义）的商业银行存款证明（有效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5、投标人须具备三年及以上采砂经验。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采砂合同和税务部门出具与采砂合同河砂年开采量相匹的纳税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由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作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查验，审核确定有效投标人。

四、勘查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组织投标人勘查现场及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查勘现场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1、投标单位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时间可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gjyzy.com/>）的河砂权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2、本项目在河砂权交易系统中实行网上报名电子辅助投标方式招标，不再设投标单位实名报名环节。首次参与河砂权交易系统的投标单位在网上报名前，必须持投标单位相关资料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申领深圳 CA、办理入库事宜（详情请查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gjyzy.com/> 办事指南），投标单位可以报名后在缴交项目保证金截止时间前于系统中申请缴交项目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投标保证金采用单次项目保证金的形式提交，单次项目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出，非投标单位注册的基本帐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

(以到账时间为准)。

有关说明：投标人在河砂权交易系统中报名后申请缴交项目保证金，并打印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从投标单位注册地的基本账户将项目保证金金额转账到投标保证金缴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子账号。投标人请勿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网上报名系统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标处理。

4、投标人完成网上报名后，自行在河砂权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1月23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南雄市雄东路 1 号大润发四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内）。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www.gdzbttb.gov.cn>、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sgjyzx.com/>）等媒体发布。

八、异常交易情况的处置

因交易系统软、硬件故障，交易系统网络专线故障，交易系统 CA 认证故障，代理银行保证金交纳系统故障以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重大故障，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网站发布公告，暂停交易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启动交易工作。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雄市水务局
地 址：南雄市金叶大道中 281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751-6929184

招标代理：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驻韶办公地址：韶关市新华南路华园新村 8 栋 2 楼
(韶关分公司)

联 系 人：何工、吴工
电 话：0751-8533381
传 真：0751-8536891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时间安排表

序号	公告时间	时间安排	备注
1	发布招标公告	2019年 1 月 2 日~2019年 1 月 22 日	
2	网上报名时间 (完成网上报名后,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2019年 1 月 2 日~2019年 1 月 8 日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sgjyzt.com/)进行登录, 进入河砂权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 1 月 8 日 24 时
3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间	2019年 1 月 2 日~2019年 1 月 21 日	缴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19年 1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 (以到账时间为准)
4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9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10 时 30 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南雄市雄东路 1 号大润发四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 (公共服务中心内)	
5	开标时间 地点	开标时间: 2019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地点: 南雄市雄东路 1 号大润发四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 (公共服务中心内)	
6	招标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雄市水务局 地 址: 南雄市金叶大道中 281 号 联系人: 刘先生 电 话: 0751-6929184	
7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驻韶办公地址: 韶关市新华南路华园新村 8 栋 2 楼 (韶关分公司) 联系人: 何工、吴工 电话: 0751-8533381、8536891	
8	交易平台地点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 南雄市雄东路 1 号大润发四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 1 号开标室 (公共服务中心内) 电话: 0751-3860729	
1、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 CA 认证、投标报名等, 报名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自行打印《竞投报价资格确认书》等资料文件。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 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现场要递交《竞投报价资格确认书》, 并在《竞投报价资格确认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若开标现场不递交《竞投报价资格确认书》,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或超出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